

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2026年22座中小型水库、榆溪河库坝
群防洪应急预案及山洪灾害防御预案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

乙方：榆林永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[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]

乙方（全称）：[榆林永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]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、规章、项目批准文件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工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为说明，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：

1.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
2. 中标函（文件）
3. 招标文件
4.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5. 报价函
6. 投标文件（含项目组人员资历表）

第二条 编修工作依据及技术标准

1. 本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合同
2.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、委托书或中标文件
3. 陕西省水利厅、财政厅及榆林市水利局、财政局相关水库安全运行与防汛预案文件精神
4. 榆阳区 2025 年 22 座中小型水库、榆溪河库坝群防洪应急预案及山洪灾害防御预案（批复、电子版）、地形图资料

第三条 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[榆阳区 2026 年 22 座中小型水库、榆溪河库坝群防洪应急预案及山洪灾害防御预案]

2.工程地点：[榆林市榆阳区]

3.工程规模及特征：[编制中营盘水库、红石峡水库、河口水库、李家梁水库、石峁水库、尤家峁水库、柏盖梁水库、陈家坡水库、东河水库、二墩水库、圪流沟水库、韩家坡水库、候渠水库、刘贺山水库、三卜树水库、十八墩水库、石灰窑水库、塌崖畔水库、香水水库、小李家沟水库、油房台水库、赵家峁水库等水库防汛预案及运用计划、2026 年榆林市榆阳区榆溪河（城区以上）库坝群防洪应急预案、榆阳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]。

4.工程投资估算：人民币 [49.60] 万元。

第四条 编修范围、内容及工作进度

1.编修范围：22 座中小型水库防汛预案修编、榆溪河防洪预案、榆阳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全流程服务。

2.工作内容：外业测绘、内业制图、水文计算、预案编修、成果整理输出、递交、评审配合、验收配合等全部工作。

3.工作进度：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全部勘察设计成果交付，通过评审验收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时间

1.榆阳区 2025 年 22 座中小型水库、榆溪河库坝群防洪应急预案及山洪灾害防御预案（批复）。

2.榆阳区 2025 年 22 座中小型水库、榆溪河库坝群防洪应急预案及山洪灾害防御预案（电子版）。

3.地形图（电子版及蓝图）。

4.提交时间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。

第六条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

1.交付成果：22 座水库防汛预案、榆溪河防洪预案、榆林市榆

阳区榆溪河（城区以上）库坝群防洪应急预案、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全套成果文件。

2.份数：纸质版 5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3.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规范及甲方技术要求，通过评审验收。

4.交付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。

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9.60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陆仟元整），为包干价，包含人工费、资料费、报告费、评审配合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不再另行计取。

1.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[肆拾玖万陆仟]元整（¥[496000]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预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查批复后一次性银行转账结清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甲方权利义务：

1.按约定时间提供真实、完整基础资料，逾期 15 天内乙方成果交付顺延；超 15 天双方重新约定交付时间

2.不得要求乙方违反规范标准开展工作

3.变更工作范围导致返工、停工的，顺延工期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返工费

4.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、交通便利，承担场地、拆迁、赔偿等相关费用

5.负责成果咨询、评估、审查上报组织工作

乙方权利义务

1.按规范标准完成勘察设计，对成果准确性、真实性、科学性负责

2.无偿修改补充成果遗漏、错误

3.安排专业人员现场服务，配合技术交流、采购服务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

4.配合评审、技术交底、施工指导、竣工验收，编写验收文件

5.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工作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 0.01% 支付违约金，乙方交付时间顺延；逾期超 30 天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

2.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，每延误一天减收延误阶段费用 0.01%

3.甲方提供资料错误导致返工、延误，顺延工期并支付返工费，承担质量安全事故责任

4.乙方勘察设计遗漏错误造成损失，免收受损部分费用，赔偿不低于实际损失 1% 且不超过合同总费用

5.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，未开工不退还已付款；已开工不足一半付该阶段 50% 费用，超一半付全额费用

6.乙方单方解除合同，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甲方直接经济损失

7.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，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

第十条 安全责任

甲方为乙方现场人员提供安全保障与劳动保护；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员伤害、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2. 补充协议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刘建平

日期： 2020年6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永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张建国

日期： 2020年5月12日

